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第三會議室
 參、 主席：沈副市長慧虹(10:00-10:30)
 陳處長雪慧(10:30-12:10)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記錄人員：林千愉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決議之應辦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意見
105-1-1	為使本委員會運作更加完善，建議將新增列局處擔任分工小組「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教育文化推展」、「健康醫療」及「人身安全」四組之組員。	一、有鑑於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於 104 年第 1 次婦權會會議決議通過由勞工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社會處及民政處負責幕僚作業，並請府外委員擔任 2 個分工小組的督導工作。 二、依分工小組「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教育文化推展」、「健康醫療」及「人身安全」四組分工運作，分別依序由主計處、文化局、人事處、行政處擔任各組之組員，敬請參與分工小組會議討論。	各局處	解除列管
105-1-2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擬訂「新	一、為配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	各局處	解除列管

	<p>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p>	<p>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並培養本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實踐性別平等，強化 CEDAW 及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二、本草案經由「權益維護及福利服務」分工小組會議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三、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105-1-3</p>	<p>「105 年新竹市婦女團體培力方案」之課程大綱規劃案。</p>	<p>一、鼓勵本市婦女投入社會參與，並發掘具有潛力的在地婦女並儲備新一代婦女團體領導者，將辦理 105 年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分為婦女團體領導者培力共識營及婦女團體領導者專業課程兩大主題。婦女團體領導者專業課程分為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性別人才培訓及婦女議題公共論壇四大主題課程，辦理內容以婦女議題及性別議題為主。</p>	<p>社會處</p>	<p>解除列管</p>

		<p>二、本案課程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婦女社團聯合服務協會辦理，已於 11 月底辦理完竣。</p>		
--	--	--	--	--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 (一)蔡委員英建議：可以透過社區、鄰里的會議，或發展協會的集會的場合宣導，從點、線、面的拓展加強讓民眾知悉婦女館的機會。
- (二)李文傑律師建議：法律相關的協助是否不夠普及？未能讓民眾知悉？例如在第 18 頁的特殊境遇家庭法律訴訟補助人數為 0，第 24 頁婦女館法律諮詢的場次也很多，但受益的人次不多，是否能再增加宣傳讓民眾知悉？
- (三)蔡委員蕙婷建議：婦女館剛成立第一年能有目前的成果是很不錯的，就我們所知課程常常是額滿的。但在場地使用頻率與課程安排的部分，可以再多設想婦女可以參加的時間與需求與多元化的宣導。另外關於法律訴訟補助的部分，由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之服務相當便利，若婦女有需求時透過轉介聯繫，從免費諮詢到後續訴訟的協助都可以提供。另外是女性貧窮化這一個部分，現在這個問題十分嚴重，從資料上看起來發放的數量不多，或許有其他的資料，例如急難救助或是家暴方面的經濟協助？
- (四)洪委員俊耀回應：到學校進行性別平等的教育是很好的，這樣的觀念應該是從小做起、從教育單位著手，建議將來可以用委辦或是補助案的形式，透過劇團、工作坊的交流，用故事情境的手法，將性平的概念深入到學校，相信這樣對兒童而言都是不錯的宣導

方式。

(五)林委員柏志回應：針對婦女館推廣的部分，要考慮主責的單位是否有足夠的資源給使用者，如果資源是不足的我們還強力宣傳，反而會造成民怨。我建議社會處可以進行資源盤點，避免資源分配的不均，平、假日的活動課程使用的人數可能不同，針對不同時段的活動，參與對象不同的話就會有不同的行銷手法。

(六)謝委員芳伶建議：資料上面婦女活動「Women Holiday 同聚婦女館」的預算數目和受益人次有點不瞭解？以故事協會辦活動的經驗，預算經費很高但相對受益人次是較少的。另外，針對宣傳的部分，我們在年輕族群這一塊常常使用臉書來即時回應訊息，這些媽媽們就很快可以掌握我們的活動資訊。

社會處回應：1. 針對委員提問第 18 頁特殊境遇家庭的部分，其項目都是中央法定規定辦理項目，社會處主要是進行資格審定，有需求的婦女可以在進行法律訴訟之後檢據核銷，許多婦女具有資格，但使用了其他法律資源協助，例如家暴方面、法扶基金會，故後續沒有利用這個部分提出申請。2. 關於行銷的部分，因受限場地，故每堂課人數有限。我們目前也在思考盡量達到資源公平的分配，讓每個人都可以參與課程。3. 第 21 頁的「women holiday 同聚婦女館」的資料，其活動金額是全部的預算金額，受益人次應有誤繕，42 人為其中劇團活動的人數，並非全部活動的總人數。

主席裁示：

1. 請本處同仁協助統整本處協助個案使用法律扶助或補助的使用情形，整理出現有的服務的項目及服務的數量提供給委員參考。
2. 自辦活動部分，業務單位可以向謝委員請教，如何讓活動的 C/P

值更高。

3. 婦女館活動可以再思考如何取捨，一般民間單位，例如社大、民間團體已經有開設的課程，就盡量減少重複；要思考婦女館以公部門的角色，可以辦理與坊間不一樣的課程，讓民眾容易區辨出，到婦女館和一般課程的差異。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第 29 頁表格最下方統計資料更正如下：

時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 1 月至 6 月比較)								
課程名稱	委辦單位	經費 (元)	場次 (次)		參加人次(人)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男	女	男	女
合計		344,524	141	108	179	1,673	66	1,273

(一)顧委員燕翎建議：女性參與社大的人數和男性參與的人數比例是

多少呢？資料上提供的課程是否有男性可以參與的部分？

教育處回應：參與課程的性別比例大約是 8:2，資料僅列出針對婦女相關的課程。

三、勞工處業務報告：略

(一)陳委員淑玫建議：請問職前訓練是否只著重在失業者，或是會

針對全體市民中女性的職訓需求或就業情況，再做資源的分配呢？

勞工處回應：針對在職者婦女的職訓會由勞動部統籌規劃，本市則針對失業者的部分辦理，在職婦女有職訓需求，可連結「台灣就業通」，搜尋新竹在地的在職訓練課程。本市開設的職訓不限性別、族群皆可以參與，以長期的課程訓練，讓民眾的技術獲得雇主肯定。另外針對重返職場的婦女，本市「賈桃樂學習館」可提供職前學習的課程，並可參訪及作職涯評估。「衣起飛翔創客基地」，則提供對衣服材料、時裝設計有興趣者，專業的講師等服務，歡迎大家蒞臨。

(二) 顧委員燕翎建議：勞工處是否有具體的數據掌握目前本市私人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補助申請的情況如何？使用的情况如何？

衛生局回應：哺集乳室的統計與管理目前由衛生局主責，補助設置的經費則由私人企業向勞工處申請。截至目前為止，法規規定必須設置的計 43 處，私人企業自願設置則有 116 處。衛生局對哺集乳室設有稽查的機制，了解被稽查的單位哺集乳室的使用情形，但未要求設置單位回報使用頻率。

(三) 洪委員俊耀回應：今年勞工處在馬偕醫院辦理相關設施設置的

宣導記者會，私人企業設置哺集乳室，一間最多可補助 2 萬元；托兒設施最高補助 50 萬元。由於許多企業認為申請公部門的補助程序較繁雜，且需要準備相關核銷文件資料，故企業多自行設置。

勞工處回應：馬偕醫院在設置托兒設施與哺集乳室後，護理人員的流動率降低。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實際的例子，鼓勵更多的企業願意投入設置。園區許多科技業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不一定申請政府補助。

(四) 蔡委員蕙婷建議：哺集乳室的稽查標準與稽查方式為何？有無一定的標準？

衛生局回應：有稽查的表格與評分標準，可以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提供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盤點資料及哺集乳室的稽查表。請勞工處會後提供本市私人企業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親子廁所的相關數據。另外請衛生局一併提供親子廁所統計數據及哺集乳室的稽查表。

四、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五、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一) 顧委員燕翎建議：性別主流化的進階課程主題為「性別主流化

工具與實例運用」，但課程內容為說明 CEDAW 施行法內容，這兩者是完全不一樣的內容，請人事處說明。

人事處回應：由於訓練是配合行政院人事訓練總處辦理課程，課程的主題安排與講師邀請是由中央主責，地方政府提供場地並要求同仁參訓，104 年度的講師為輔大社會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范國勇教授講授，105 年度則是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林春鳳教授來做講座。

(二)陳委員淑玫回應：育嬰留職停薪的數據可以更精緻，應比較這個期間可以申請留職停薪的人數是多少，而實際上申請的比例是多少？

(三)顧委員燕翎建議：勞工處的部分是否有相關的數據可以提供？私人企業的部分如果有提供育嬰或是托兒的設施，是否可以降低受雇者請育嬰假的比例？

主席裁示：請人事處提供留職停薪的比較資料，並請勞工處以馬偕醫院作為個案案例提供相關數據，他們在設置育嬰、托兒設施之後，申請留停、離職的比例是否有下降，提供資料讓委員參考。

六、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文化局業務報告：未出席與會，相關書面資料請參考會議資料第50頁。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落實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培訓階段期程如下，為能夠了解各單位辦理情形與進度，請各主責單位於下一次婦權會工作報告中納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推動執行情形，以作為列管項目。

a. 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架構：105年5月至105年12月(社會處、婦權會)

b. 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5年7月至106

年 4 月(人事處)

c. 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

主席裁示：a. 研擬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架構部分可解除列管，b.、
c. 兩點請持續列管並請主責單位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
提出進度說明，再於會中討論是否解除列管。

案由二：為落實推動跨局處之性平政策、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指標，指標之一為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情形。

二、為鼓勵本府各局處實施性別主流化，可進行跨局處之政策、計畫之規劃，結合局處間之資源與人力，共同推動性別主流化。

三、運用分工小組會議，於分工小組會議中至少提出一案共同執行或跨局處合作計畫進行討論，並將計畫草案與會議決議於婦權會中以提案備查，並依據會議決議執行。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配合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 33 號法規檢視，檢視結果提請婦權會討論，並將討論決議報送行政院性平處。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經會辦社會處、教育處、勞工處及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警察局等單位，檢視各單位權管之法案，自治法規共 288 案、行政措施共 311 案。

二、經各單位檢視後，本次並無相關法案須配合檢視。地方政府法規單位彙整後，經提報地方婦權會通過後，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一、衛生局提議：關於親子廁所數量的統計，是否可由主責單位協助發文給建築主管機關，由他們提供依法規需設置的場地數量，現已設置的數量是多少？是否直接由建管單位直接提供數據？

主席裁示：我們先提供現有統計數據，後續我們再討論將來如何呈現相關數據讓委員了解。

拾貳、散會：12 時 30 分